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三全食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1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三全食品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59 元。截至 2008 年 2 月 4 日止，三全食品共募集资金 507,365,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18,723,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641,9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10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 年度，三全食品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55 万元（注：此款项

为三全食品与材料商在 2014 年底结算款项后,于 2015 年初由材料商退回的多付款项),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0.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993.6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25 万元,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募投项目投入和手续费后余额。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61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0.0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999.2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56 万元,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募投项目投入和手续费后余额。

因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速冻冷链建设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的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6 月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5.56 万元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二) 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三全食品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54,38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930,596.50 元,扣除承销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4,930,596.5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汇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77180188000048947 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950,000.00 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980,596.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

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60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07.2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385.1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757.9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912.8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845.1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96.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481.3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841.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816.7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024.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08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1 月，公司将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999.2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56 万元，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募投项目投入和手续费后余额。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6 月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5.56 万元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2、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77180188000048947	募集资金专户	8,307,188.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77180188000051326	募集资金专户	489.78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0302097119300243354	募集资金专户	106,920.89
合计	-	-	8,414,598.75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尚有 5,841.46 万元未投入使用，其中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被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2 月到期。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026.53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利息收入 179.94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82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手续费 0.33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存储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G76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4-10-30	2015-4-30	182 天	4.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450 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5-05-04	2015-11-04	184 天	4.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932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5-11-06	2016-05-06	182 天	3.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336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6-05-11	2016-11-11	184 天	3.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5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6-11-14	2017-2-14	92 天	3.00%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148768；风险评级：低风险。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450；风险评级：低风险。

2015 年 11 月 0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上述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932；风险评级：低风险。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336；风险评级：低风险。

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6101044548；风险评级：低风险。

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充分披露。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充分披露。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充分披露。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62.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524.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8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是	24,367.22	24,367.22	24,367.22	--	25,072.74	102.9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760.30	是	否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	否	8,190.00	8,190.00	8,190.00	--	8,19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	--	是	否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是	19,380.00	19,380.00	19,380.00	5.61	17,736.47	91.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是	50,638.33	50,638.33	50,638.33	4,096.14	44,481.31	87.8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90.96	是	否
合计	--	102,575.55	102,575.55	102,575.55	4,101.75	95,480.52	93.08%	--	7,951.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的拆迁问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实施地点。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置换的土地 61.6 亩，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置换的土地 142.73 亩，合计取得置换土地面积 204.33 亩。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积极组织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完工 9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地块，用地面积由 105 亩调整为 204 亩。旧址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回收，当地政府按土地评估价格给予补偿，补偿后的每亩土地价格与新址每亩土地价格基本相当，补偿款仍用于该项目建设。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三全食品将原在郑州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变更为：在郑州建造一座普通冷库，投资金额为 1,928.34 万元；在公司的华北生产基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投资金额为 11,542.19 万元，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变。该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根据经营需要，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由三全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意见。</p> <p>2、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根据经营需要，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由三全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意见。</p> <p>3、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根据经营需要，三全食品将原在郑州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变更为：在郑州建造一座普通冷库，在公司的华北生产基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变。该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 12,972.61 万元。会计师对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置换完毕。</p> <p>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 6,439.63 万元。会计师对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将该笔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首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56 万元，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募投项目投入和手续费后余额。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841.46 万元，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847.02 万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56 万元，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募投项目投入和手续费后余额，已于 2016 年 6 月转入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841.46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存于银行专户 841.4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说明：速冻冷链建设项目是为公司提高销售额、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支持的，该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本报告期末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支出 8,19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08年5月20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0年11月10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10月19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3年7月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24,367.22	--	25,072.74	102.90%	2008年12月31日	3,760.30	是	否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9,380.00	5.61	17,736.47	91.52%	2012年12月31日	--	否	否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50,638.33	4,096.14	44,481.31	87.84%	2012年12月31日	4,190.96	是	否
合计	--	94,385.55	4,101.75	87,290.52	92.48%	--	7,951.2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根据经营需要，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由三全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意见。</p> <p>2、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的拆迁问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充分披露。</p> <p>3、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根据经营需要，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由三全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意见。</p> <p>4、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随着公司华北市场的不断开拓，在公司的华北综合基地（天津）建造一座具备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更有利于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实现公司整体的精细化管理和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长远利益出发，2013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的“华北生产基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充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的拆迁问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实施地点。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取得置换的土地61.6亩，于2011年10月27日取得置换的土地142.73亩，合计取得置换土地面积204.33亩。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积极组织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工90%。</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可行性未发生变化。</p>

五、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9,380.00	0.00	0.00	0.00

(二)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旧址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回收,当地政府按土地评估价格给予补偿,补偿后的每亩土地价格与新址每亩土地价格基本相当。2010年10月公司收到旧址土地补偿款1,428.00万元,此笔补偿款仍将用于该项目建设。

(三) 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取得置换的土地61.60亩,于2011年10月27日取得置换的土地142.73亩,合计取得置换土地面积204.33亩,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积极组织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工9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全食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992号。报告认为,三全食品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全食品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全食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玉坤 李维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